



## 變更資料或經銷商免附

(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或相關證明黏貼處)  
(金融機構帳戶類型須為新臺幣帳戶)

存摺影本或相關證明須顯示金融機構名稱、帳號、戶名

## 變更資料或經銷商免附

申請人若不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或相關證明，將依簡易開戶作業辦理開戶。請於出金前至少三個工作天前「主動」提供本人名義之「約定出金帳號」相關證明。

### 會員往來約定條款

申請人(以下簡稱會員)向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申請成為第二屆運動彩券(以下簡稱運動彩券)虛擬通路會員，於運動彩券虛擬通路投注範圍內，會員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事項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名詞解釋

- (一) 會員：指自然人按規定程序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准予使用虛擬通路投注者。
- (二) 會員專戶：指每一個會員配屬一組專屬號碼，作為預付投注款項、收取中獎獎金或退款之用者。
- (三) 經營受委託機構：指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 金流受委託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五) 入金：指會員將投注款項經由金融支付體系轉入會員專戶之作業。
- (六) 出金：指會員將其會員專戶內之款項轉入其約定的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之作業。
- (七) 虛擬通路：係指為提供會員完成投注之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
- (八) 會員投注：係指會員利用虛擬通路，依程序完成投注，以會員專戶支付投注款項並收取獎金或退款，彩券電腦系統記錄其投注內容，無提供實體彩券而有投注內容回報之投注。
- (九) 安全認證設計：係透過帳號、密碼認證，配合動態產生的一次性密碼(OTP)，並經第三方專業機構認證之安全交易機制(EV SSL)，以進行交易之身分檢核，確保交易紀錄未受竊改。
- (十) 運彩客服中心：係指受理會員辦理虛擬通路投注相關作業與運動彩券問題諮詢服務之單位。
- 二、經審核通過成為會員者，將取得一組會員代碼及初始會員密碼。會員必須先依規定之程序，辦理啟用及變更初始會員密碼後，始可投注。會員得隨時自行變更密碼，次數不限。密碼輸入錯誤次數達5次時，系統即將該會員登入功能鎖住；密碼錯誤被鎖住或忘記密碼等，須連絡運彩客服中心處理。
- 三、會員投注前應將投注款項預先入金。會員專戶須有足額投注款項始可進行投注；前開款項存入所需之各項手續費由會員自付。金流受委託機構收受會員入金款項所需時間，將視會員入金方式及金融支付體系運作情況而定。
- 四、會員應指定具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款帳號作為出金之用(以下簡稱約定出金帳號)。前項約定之出金帳號如需申請變更，可經由運彩客服中心申請，並補送書面或電子文件申請書及應檢附之資料。
- 五、會員須經由貴公司之運動彩券網站或行動投注應用程式登入系統。
- 六、會員進行投注時，必須確認投注內容已完成回覆確認後，始完成投注程序。會員完成投注程序後，不得撤銷或撤回。
- 七、會員投注之安全認證機制：會員進行投注交易時，系統將以簡訊方式發送動態產生的一次性密碼至約定的行動電話門號，會員收到後輸入，經系統檢查吻合後，始能進行投注。當會員約定之行動電話門號遺失或變更時，須按規定程序辦理資料變更。
- 八、會員執行登入後，如閒置時間超過20分鐘將被系統強制登出。
- 九、虛擬通路受理投注時間為每日上午6:45至隔日凌晨1:45，以及每周六、日凌晨1:45至上午6:45。貴公司得視市場狀況、運動賽事場次時段分佈性及作業管理需要，隨時調整並公告。
- 十、會員投注時，其交易內容可透過運彩客服中心或運動彩券網站查詢。
- 十一、會員投注經貴公司彩券電腦系統確認中獎時，貴公司應將中獎獎金扣除稅賦後，轉入其會員專戶。
- 十二、會員投注標的依「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運動彩券投注規範」之「柒、無效投注情形認定基準」認定為無效投注並需退款時，貴公司應將款項轉入其會員專戶。
- 十三、會員得將會員專戶內的款項出金至約定之新臺幣存款帳號，每日得申請出金次數不限，每次出金額度上限依各家金融機構規定辦理。若約定帳號非屬金流受委託機構，會員需自行負擔跨行手續費。
- 十四、為倡導節制投注，貴公司得訂定會員每日或每組合投注金額最高投注量，另為控管營運風險，貴公司得對會員訂定每日或每組合投注之最高投注或最高派彩金額；逾前開限額，系統將自動拒絕投注。
- 十五、交易糾紛之處理

(一) 會員同意貴公司發生誤入款項之情事時，受委託機構得逕行沖回或請求返還該筆款項。

- (二) 會員入金時，如因可歸責於會員個人之事由而發生款項誤入非本人之會員專戶時，與貴公司無涉，概由會員本人自行負責。
- (三) 會員申請出金時，其款項將於次營業日轉入其約定之出金帳號。若發生不可歸責於受委託機構之情事致其款項無法於次營業日轉入其約定出金帳號時，貴公司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 (四) 會員進行投注時，如虛擬通路因不可歸責於貴公司之事由而發生通訊斷線、網路壅塞、斷電或其他事故造成傳輸之阻礙，致使投注交易錯誤、中斷、無法傳送或接收或時間延遲時，貴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另外，因可能影響虛擬通路之因素無法逐一列舉，會員於使用虛擬通路投注前，應對貴公司不定時發布之最新訊息及其他注意事項等詳加注意及遵守。
- (五) 會員對投注交易內容產生疑義時，於該筆投注組合可兌獎日起算三個月內，可申請會員投注存檔資料或動態產生的一次性密碼使用記錄查明，以確保會員權益。
- (六) 經由虛擬通路購買之運動彩券，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
- 十六、會員專戶管理原則
- (一) 會員得隨時申請終止會員專戶，並結清會員專戶內之餘額，餘款依出金方式辦理。
- (二) 經發現會員所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時，貴公司得逕行終止該會員專戶並通知會員，會員同意貴公司得逕行將專戶內餘款轉入會員約定出金帳戶。
- (三) 會員專戶限本人使用，並應妥善保管其密碼。若因密碼外洩導致會員專戶遭人冒用，無論會員是否知情，概由會員自行負責。
- (四) 會員專戶內之款項非屬金融機構之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且不予計付利息。
- (五) 貴公司運動彩券網站提供會員免費查詢最近一個月內之投注資料及專戶餘額。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會員得申請交易紀錄；會員如須申請超過三個月以上之投注資料及專戶餘額，貴公司得依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手續費。
- (六) 貴公司發行運動彩券之期間屆滿或發行權經主管機關終止時，會員專戶自動終止，會員同意貴公司得逕行將專戶內餘款轉入會員約定出金帳戶。
- (七) 貴公司停止發行運動彩券或停止實施虛擬通路投注業務時，貴公司得終止會員專戶，會員同意貴公司得逕行將專戶內餘款轉入會員約定出金帳戶。
- (八) 會員專戶之使用，如有違反本約定條款、貴公司規章、洗錢防制法、其他相關法令或經貴公司研判會員專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貴公司得逕行終止其會員專戶，會員同意貴公司得逕行將專戶內餘款轉入會員約定出金帳戶。
- 十七、會員若需修改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交易驗證用行動電話門號、出生年月日、約定出金帳號或變更服務的運動彩券經銷商證號等資料，可向運彩客服中心(02)2175-3969詢問後透過郵寄或電子文件方式將書面申請書及應檢附資料向貴公司辦理。會員未即時補充、更正或更新個人資料而造成之延誤或損失，由會員自行負責。
- 十八、申訴管道：客服專線：(02)2175-3969，傳真號碼：(02)2715-1941，公司電子信箱：service@sportslottery.com.tw
- 十九、會員因使用會員投注服務，同意貴公司、業務委外機構、金流受委託機構及發行機構，在完成會員投注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公司非經會員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
- 二十、會員了解，會員投注服務僅限在中華民國領土(包含台灣、澎湖及金門、馬祖，以下簡稱「本國」)使用。會員須自行承擔在本國境外進行會員投注的一切風險及責任。
- 二十一、會員了解所有透過貴公司網站進行的投注及交易，均視為在本國境內進行，並受中華民國法律約束。
- 二十二、會員因本申請書暨約定條款與貴公司訴訟時，同意以貴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貴公司有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寄出前請檢查

正 郵  
貼 票

- 是否檢附身分證正反反面影本
- 是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 兩處簽名欄是否已簽名
- 是否檢附第二證件正面影本

寄件人地址

105-99

台  
北  
郵  
政  
第  
56-90  
號  
信  
箱

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虛擬通路會員申請作業中心  
收

□□□-□□

推薦入會之經銷商

(重複填寫時,以申請書內頁登內容為準)

如龍得雲運動彩券行  
93131056